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基本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质量保障体系.....	1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9.1 监测结果.....	16
9.1.1 废气监测结果.....	16
9.1.2 噪声监测结果.....	17
9.2 监测结果分析.....	17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7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280 万元在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临津工业聚集区建设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审批，文号为：黄环表【2020】032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6 月，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6)《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表【2020】032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2020年4月8日);

(3)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基本情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金州	联系人	刘金州
通信地址	河北省 (自治区、直辖市)黄骅市		
联系电话	15022017717	邮编	061115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临津工业聚集区		
占地面积	12000 m ² (不新增占地)	经纬度	东经 117°12'52.71" 北纬 38°37'58.43"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

3.1.2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黄骅市齐家务乡临津工业园，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7'58.43"，东经 117°12'52.71"。项目西侧为工业区内道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厂房；东侧为河北安立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黄骅市洪菲腾达温室钢管。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40m 的竞宇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分为南北两部分，现有工程位于厂区西南角，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由西至东依次为门卫、库房、办公区、车间 1、车间 2；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北侧闲置厂区内，大门位于厂区西南角，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区、门卫库房，车间 3 位于厂区中部，车间 2 位于厂区东侧，扩建项目占用车间 2 北侧区域，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黄骅市元顺物贸有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并安装国内先进的剪板机、螺杆压缩机、冲压压力机等设备共 91

台（套），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 1800 万套。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设备对比表见表 3-3。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临津工业聚集区	一致	--
3	项目名称：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	一致	--
5	建筑面积 3000m ² ，购置并安装国内先进的剪板机、螺杆压缩机、冲压压力机等设备共 91 台（套）	一致	--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
7	项目磨刀机冷却水及清洗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
8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
9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致	--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设备	实际验收设备	备注
剪板机	2	2	--
螺杆压缩机	2	2	--
摩擦压力机	8	8	--
冲压压力机	8	8	--
横压机	10	10	--
平面磨床	2	2	--
全自动定型机	1	1	--
平面磨刀机	10	10	--
磨刀机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	--
砂带机	8	8	--
修边机	20	20	--
开牙（齿）机	4	4	--
液压机	10	10	--

激光打标机	2	2	--
燃油叉车	2	2	--
电动叉车	1	1	--
合计	91	91	--

3.3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不锈钢板	1000t/a	1000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为清洗用水及磨刀机冷却用水。项目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15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磨刀机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5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0.7m³/d（210m³/a）。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00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清洗水及磨刀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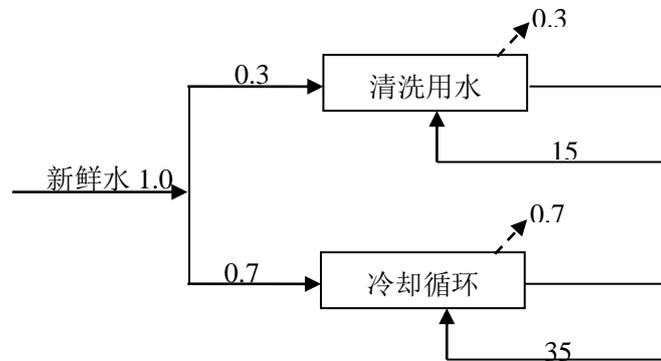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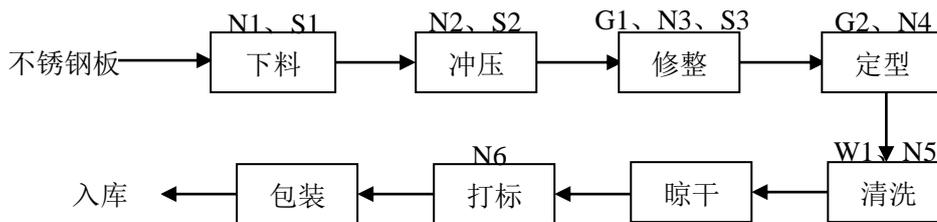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3-5。

表 3-5 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征	治理措施
废气	修整、定型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2台）+15m 高排气筒（2根），集气罩未收集部分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L_{eq}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车间沉降、旋风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废水	冷却水	SS	间断	沉淀后循环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无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修整工序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图 4-1 旋风除尘器照片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沉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图 4-2 循环沉淀池照片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使噪声降到最低值。

4.1.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振垫、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1
废水治理	设置循环池，高频焊冷却水利用一个循环水池，容积为150m ³ ；钢管冷却水利用3个循环水池，总容积为450m ³ ，冷却废水在循环水池中沉淀后回用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2台）+15m高排气筒（2根）	8
合计		1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	数量(套)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修整、定型工序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落实
废水	磨刀机冷却水、清洗水	沉淀循环水池	/	不外排	-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减振垫、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若干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	不外排	落实
	沉淀循环	收集后外售	--	--	不外排	落实

	系统沉淀物					
	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	--	不外排	落实
	旋风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	--	不外排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8 年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CO 浓度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沧州黄骅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 3a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修整工序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沉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使噪声降到最低值。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黄环表【2020】 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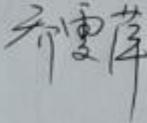
1、同意黄骅市古胜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临津工业聚集区，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用黄骅市元顺物资有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地，项目购置并安装国内先进的剪板机、螺杆压缩机、冲压压力机等设备共 91 台（套），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 1800 万套。项目已在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黄发改备字〔2019〕11 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修整工序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沉降后排放，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设有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齐家务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2020 年 4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标准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西）、P2 排气筒出口（东）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次/天 检测 2 天	滤筒均完好 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TSP	—	3 次/天 检测 2 天	滤膜均完好 无破损
3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16157-1996	—	ZR-3260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101-2AB 型干燥箱(YQ 015-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02、03) DYM3 空盒气压表(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AUW220D 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高值	标准值
P1 排气筒出口 (西) 2020.06.05	标杆流量	m ³ /h	6728	5757	6086	--	--
	颗粒物	mg/m ³	27.5	26.4	24.7	2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52	0.150	0.185	3.5
P1 排气筒出口 (西) 2020.06.06	标杆流量	m ³ /h	7180	6764	6740	--	--
	颗粒物	mg/m ³	28.5	26.6	28.0	2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5	0.180	0.189	0.205	3.5
P2 排气筒出口 (东) 2020.06.05	标杆流量	m ³ /h	3216	3299	3758	--	--
	颗粒物	mg/m ³	27.7	29.3	28.5	2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7	0.107	0.107	3.5
P2 排气筒出口 (东) 2020.06.06	标杆流量	m ³ /h	4127	3873	4004	--	--
	颗粒物	mg/m ³	28.0	27.5	24.5	2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7	0.098	0.116	3.5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标准值
下风向 1# 2020.06.05	TSP	0.450	0.533	0.483	0.533	1.0
下风向 2# 2020.06.05	TSP	0.583	0.483	0.467	0.583	1.0
下风向 3# 2020.06.05	TSP	0.533	0.417	0.483	0.533	1.0
上风向 4# 2020.06.05	TSP	0.267	0.283	0.300	0.300	1.0
下风向 1# 2020.06.06	TSP	0.450	0.533	0.501	0.533	1.0
下风向 2# 2020.06.06	TSP	0.434	0.551	0.567	0.567	1.0
下风向 3# 2020.06.06	TSP	0.583	0.500	0.533	0.583	1.0
上风向 4# 2020.06.06	TSP	0.267	0.284	0.301	0.301	1.0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5	昼间	58.8	57.7	55.6	58.4	65	达标
	夜间	48.8	46.3	46.6	48.7	55	达标
2020.06.06	昼间	58.5	57.8	55.6	57.7	65	达标
	夜间	47.4	46.5	46.3	48.8	55	达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2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5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监控限值。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工程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sim 58.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sim 48.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年运行时间 72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工程无 SO_2 和 NO_x 排放。

本工程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52\text{t}/\tex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租用黄骅市元顺物贸有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地，本项目建筑面积 3000m²，本项目购置并安装国内先进的剪板机、螺杆压缩机、冲压压力机等设备共 91 台（套），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 1800 万套。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29.3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2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5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监控限值。（2）噪声

工程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58.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4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

本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沉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年运行时间 72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工程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

本工程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52t/a。

(6) 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